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ULT-16R1

修正案号: 39-1631

- 一. 标题: 冲压涡轮向上锁定销腐蚀检查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95-163-182(B)R1
 - 2.AirBus A.O.T. 29-16(95 年 6 月 28 日颁发)
 - 3.AirBus A.O.T. 29-16 Rev.1(96 年 1 月 10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冲压涡轮向上锁定销/轴、滚针轴承的支座以及从上锁机构到由操 纵钢索控制的连杆间的联动装置的腐蚀如末能及时发现,就可能导致 冲压涡轮不能伸出。为此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在飞机交付后30个月内或在1996年7月20日前,以后到为准,在 地面进行一次冲压涡轮放出试验并根据A. O. T. 29-16 Rev. 1 (1996年1月 10日)的要求拆下连杆组件。

注1:如果飞机已按照A. O. T. 29-16(1995年6月28日)的要求完成了检查,可不执行本指令第一款的要求。

2. 根据A. O. T. 29-16 Rev. 1的要求每30个月进行一次重复性检查。 注2: 如果发现有腐蚀, 须清除掉腐蚀并在12个月内更换。如需临时 再次使用, 则必须在安装前进行清洁并涂润滑脂。

CAD1995-MULT-16R1 / 39-1631

注3:无论检查结果如何,请将检查结果通知空客公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5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5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冯炯晖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9) 8701079